風險管理政策

一、為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針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特制定本政策。

二、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風險管理相關事務之運作，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的執行情形，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三、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稽核室及各業務部門。

四、應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成果，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

五、為了有效管理風險，宜建立風險管理程序及辦法，由公司之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六、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控與回應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七、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以及「其他風險」。

八、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10.21 訂定)

風險管理程序及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了能有效管理公司營運時可能面臨的風險，以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

一、董事會

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風險管理執行單位

隸屬管理部，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負責。

三、稽核室

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四、各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部門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說明如下：

一、市場風險

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

二、信用風險

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對象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損失的風險。

三、作業風險

指因為內部控制疏失、研發品管、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

四、法律風險

係指契約不週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不具法律效力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手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五、其他風險

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執行風險管理程序說明如下：

一、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時，應涵蓋本公司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以充分瞭解本公司風險概況，並考量外部環境，掌握風險變動情形。

二、風險衡量

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應將已識別之風險，衡量其發生機率、發生時機／條件、重要性、以及預估風險損失金額。

三、風險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監控情況，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風險回應

風險管理執行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一)風險迴避

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二)風險降低

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三)風險分攤

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四)風險承擔

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第五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10.21 訂定)

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9 年開始積極推動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歷年來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1. 109 年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程序及辦法」。
2. 111 年依照「風險管理程序及辦法」提報當年評估公司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其他風險，並於 111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中報告今年度風險管理小組執行之業務，包括評估風險後的回應所採行的風險控制措施與妥善管理各項風險。